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二字第1133250054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4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案投票人人數。

依據：

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4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案投票人人數756人（男：411人，女：345人）。

裝

訂

線